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采购中介服务

用 户 需 求 书

项目名称：陆丰市人民医院中国移动援建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

采 购 人：陆丰市人民医院

日 期：2026 年 4 月



需求内容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2. 参选人须满足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工程造价入驻审核；
3. 信用良好，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陆丰市人民医院中国移动援建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陆丰市人民医院；
3. 项目地点：陆丰市人民医院；
4. 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地址位于陆丰市人民医院院内，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信息中心机房算力扩容约 400 万元、院内网络链路及视频监控系统约 900 万元、基础配套工程约 500 万元，涵盖信息化工程、弱电工程、土建及配套安装工程。
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 服务金额：52400.00 元。
7. 服务金额说明：服务费取费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以第三方审核报告结果 52400 元为最高控制价，最终结算价以签订合同为准；
8.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三、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及项目业主要求，完成该项目工程造价的预、结算审核服务工作，出具相关服务成果，并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

四、服务要求

1. 服务时限要求：签订合同后，自医院提供完整审核资料之日起，预算审核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竣工结算审核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稿，复核修改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报告，全程配合项目推进，无特殊情况不得拖延时限。

2. 预算审核：依据《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版）》等国家、省、市现行工程造价规范、定额标准及行业计费规则，对本援建项目三大细分板块的预算文件进行全面审核，核查工程量核算、单价套用、取费标准、材料价格合理性，出具正式预算审核报告，明确核增核减金额及依据，确保预算合规精准。

3. 竣工结算审核：项目完工后，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全面审核，重点审核信息化设备、网络链路、监控系统、基础配套工程的工程量、单价、取费、变更签证，出具竣工决算审核报告，配合医院完成项目结算、审计及资金拨付相关工作。

4. 后续服务：全程配合医院对接援建方、财政部门及审计部门，提供审核资料答疑、数据核对、报告修改完善等后续服务，直至项目结算流程全部完结。

5.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项目业主拒收成果文件，由成交中介服务机构重新整改至合格为止并赔偿项目业主损失。

五、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合同款；

2 期：支付比例 40 %，项目预算审核完成，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合同款。

3 期：支付比例 30 %，结算审核完成，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合同款。

（具体支付比例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支出的费用（如重新聘请咨询单位的服务费差额、诉讼费、律师费等）、间接损失（如因乙方违约导致项目延期产生的主包合同违约金、医院运营效率损失等，间接损失按实际发生额或双方约定的计算标准确认）。

2、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4、中选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的，中选方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选方承担，且中选方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以采购人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中选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超过3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选方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以采购人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

5、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选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向中选方支付任何合同款项，中选方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选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合同生效后，中选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向中选方支付任何合同款项，中选方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以采购人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

7、中选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中选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选方还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0、争议处理：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期间，除引起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在其他一切方面继续执行合同约定。

